

#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4月4日，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四川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及技术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名山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东南部。项目涉及拆迁安置人口为以下社区：永兴镇，蒙顶山镇。包括经开区范围内的农户，安置人数为72户。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666.7m<sup>2</sup>，建筑面积7917.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683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083.6m<sup>2</sup>)。项目使用功能为生活住宅，建设内容为新建3栋多层住宅建筑，新建汽车停车场，机

动车停车位为 4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144 个，新建配套小区道路、给排水、消防、通信、防雷、供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由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立项，备案号为雅经开审批[2014]2 号。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于 201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社会生产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雅经开环审批[2015]3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完成建设。

目前主、辅工程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大气、水部分）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与设计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名山污

水处理厂处理。修建的预处理池位于项目西北侧，容积为 75m<sup>3</sup>/d。

## 2、废气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绿化带排放；生活油烟经安装的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统一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汽车尾气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及措施情况

根据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所测指标日平均值均达到了验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治理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设置有统一的油烟烟道。

### 3、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周边居民意见调查，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30 份。据统计，所有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 五、环保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营运期间制订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资料、档案均存档。

## 六、验收结论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 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三同时”要求, 落实了废水、废气部分环保设施的建设, 验收期间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可满足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 七、要求及建议

1、要求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核实及修改验收监测表的相关内容: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2) 对照环评报告、批复, 进一步明确细化废水、废气的环保设施、措施 3) 校核文本、附图、附件。

2、运营期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 确保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加强对雨、污管网的维护, 确保本项目雨、污分流。

验收专家组:   
2018年4月4日